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488號

- 03 聲 請 人 凱達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誌成
- 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22

- 08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09 公示催告。
- 10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2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13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14 請。
- 15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16 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18 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 -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1 附表: (113年度司催字第488號)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					48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福長製鎖有	永豐銀行樹	113年6月30日	72,680元	0000000	
	限公司	林分行				

(續上頁)

1	_	١	7
			- 1
١	L	/	J

07

08

09

10

002	福長製鎖有	永豐銀行樹	113年7月31日	84,600元	0000000	
	限公司	林分行				
003	裕弘企業有	合作金庫板	113年8月31日	50,453元	DL0000000	
	限公司	新分行				
004	齊特企業有	上海銀行土	113年8月31日	763,872元	TUA0000000	
	限公司 李東	城分行				
	塔宮					

02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03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 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